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王汉仓，男，1976年3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郭文杰，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智诚光学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高玉根，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乔奕，男，1977年10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许永红，女，1966 年 11 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王成，男，1984 年 10 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胜利精密、高玉根、许永红、王成、乔奕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郭文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王汉仓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汉仓要求，我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汉仓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胜利精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 73.31%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王汉仓等 7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9.77 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诚光学 73.31%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2,317.98 万元。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了证监会核准，于 8 月 7 日完成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9 月 1 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胜利精密将智诚光学纳入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

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的 5 名自然人股东王汉仓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对赌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 4,0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二、胜利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 年至 2018 年，智诚光学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

胜利精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 43,694.08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22,347.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5,408.44 万元，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17,452.51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3,779.8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30,803.73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 56,609.51 万元的 54.41%；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15,194.89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14,690.8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9,811.49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 63,219.20 万元的 47.16%；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1,046.69 万元，虚减营业成本 3,877.14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4,793.22 万元，占胜利精密当期披露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73,597.19 万元的绝对值的 6.51%。

2020 年 4 月 29 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与协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与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智诚光学财务资料与情况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往来邮件，审计机构提供的专项审核报告、工作底稿及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胜利精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是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6 年至 2018 年，高玉根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在胜利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 年至 2018 年，乔奕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胜利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 年和 2018 年，许永红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 2016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7 年，王成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 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前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并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汉仓及其代理人、郭文杰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其一，胜利精密和高玉根明知并主导、安排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其二，胜利精密和高玉根安排系统性造假，帮助收购的另一家子公司虚增利润、完成对赌。其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诚光学 2015-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更正是错误的，不应将安徽智胜纳入智诚光学合并报表范围。

王汉仓及其代理人还提出：其一，王汉仓并未组织和实施造假行为，不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二，部分业务并非虚假销售。其三，胜利精密内控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综上，王汉仓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郭文杰还提出：其一，其只是执行者，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二，不存在组织、主导财务造假的主观动机。其三，目前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巨额罚款。综上，郭文杰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在案证据证明，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总经理，是该公司的负责人，知悉并认可财务造假行为；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具体决定财务造假方法并实施，二者应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提出的胜利精密和高玉根明知并主导、安排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目前无足够证据支持。

其二，王汉仓、郭文杰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胜利精密和高玉根安排收购的其他子公司进行系统性造假，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如有发现将另行处理。

其三，王汉仓、郭文杰提出的安徽智胜是否纳入智诚光学合并报表，主要涉及业绩对赌相关民事协议履行问题，不影响本案事实认定；王汉仓所称的部分交易不属于虚假销售，无足够证据支持。

其四，王汉仓提出的胜利精密内控制度存在严重问题等，郭文杰提出的生活困难等，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不构成法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理由。

此外，针对二人申辩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我会已予以采纳并在此决定书中体现，同时适当调减了市场禁入年限。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二、对王汉仓和郭文杰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高玉根、乔奕、许永红和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立案调查已审理终结，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2〕12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事宜的过渡期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和相关规定执行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